

证券代码：871504 证券简称：基胜能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## 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0日上午9：00至11:00。

## 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504	基胜能源	2026年4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	√

	告的议案》	
4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新增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议案》	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

二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

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

四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

五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

六、审议《关于新增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

于新增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

七、审议《关于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六）、（七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朱宁、金弘、上海之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朱嘉旖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 720 号  
1 幢 B 区 联系电话：021-68868940（分机号 8088） 传真：021-68868941  
邮 政 编 码：201401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6 日

附件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